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四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股权登记日：2010 年 8 月 1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2.1.2 选举 Kevin Sing Ye 为董事

2.1.3 选举陆峰先生为董事

2.1.4 选举蔡俊峰先生为董事

2.1.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2.1.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2.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 选举丁德海先生为独立董事

2.2.2 选举潘玲曼女士为独立董事

2.2.3 选举李中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梁佛金先生为监事

3.2 选举李英辉先生为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其中, 议案 2、议案 3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第 1、2、4、6、7、8、9 项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 3 项议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 5 项议案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创展中心 1901 室),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填写《股东登记表》,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填写《股东登记表》,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 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 其他事项

（一） 会务常设联系人

- 1、 姓名：杨健锋 朱立锋
- 2、 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 3、 联系传真：0755-83867338
- 4、 邮编：518040

（二）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 股×6 = _____票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2.1.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2.1.2	选举 Kevin Sing Ye 为董事			
2.1.3	选举陆峰先生为董事			
2.1.4	选举蔡俊峰先生为董事			
2.1.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2.1.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2.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 股×3 = _____票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2.2.1	选举丁德海先生为独立董事			

2.2.2	选举潘玲曼女士为独立董事			
2.2.3	选举李中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 股×2 = _____ 票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3.1	选举梁佛金先生为监事			
3.2	选举李英辉先生为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对于第 2、3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6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

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2 的乘积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其他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